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大狱管执字第210号

罪犯王柄雄，男，1991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日作出（2022）云2929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柄雄犯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800.00元；共同赔偿文物修复费人民币4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19日至2025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2023年2月24日（2022）云2929执247号之七执行裁定书，对判决书第八项确定：文物修护费45000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，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7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8.10元，账户余额321.54元。考核周期内共有1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1.5分，其余25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情形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柄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5年04月03日